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

注解与配套

PIAO JU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730 - 4

I. 中… II. 国… III. ①票据法 - 注释 - 中国②票据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0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PIAOJUFU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39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30 - 4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04年8月28日进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是我国管理和规范票据活动的重要准则，与之相配套的有《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这些规定，确立了票据关系的基本规则和具体制度，对各种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义务的履行等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这些规则和制度是从事票据活动和办理票据结算的法律依据，是管理票据活动和处理票据纠纷的法律准绳，对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促进支付结算业务发展，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和促进经济金融的改革发挥着重要作用。

《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具有特定性，是指出票人承诺自己或委托付款人于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的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按照该法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本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票据法》所指本票是指银行本票。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修正后的《票据法》包括总则、汇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110条。

一、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出票、背

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作为涉外票据处理。

二、关于票据的无因性。

十、票据属于无因证券。票据关系虽然都是基于一定原因关系而发生，但票据关系成立后，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关系与票据原因关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只要票据符合法定条件，并且依法取得，持票人就享有票据权利。在行使票据权利时，不需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

三、关于票据行为。

十一、票据行为是指以发生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本法规定了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五种票据行为。出票是票据关系成立的基本票据行为，须按照法定要式作成票据并交付。背书是以转让票据权利或者将一定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按照法定要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签章。承兑是付款人承诺在票据到期日支付确定金额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保证则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

同时，本法还规定了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文义性、独立性的特征。

四、关于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

十二、票据权利是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和有关费用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义务是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和有关费用的责任。本法第4条赋予了持票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双重票据权利。

为了促使债务人履行义务，本法主要从三个方面规定了债务人的票据义务：（1）付款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2）出票人、背书人等债务人有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义务；（3）当付

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时，票据的所有债务人负连带付款责任。本法还规定了票据债务人不依法履行付款义务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第 106 条等。

五、关于票据丧失的补救。

本法规定，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同时，本法对公示催告与向法院起诉也作了规定。以上几种补救措施，可由失票人选择。

六、关于票据的流通转让。

为了有利于票据流通，《票据法》在限制付款人对由转让而取得票据的抗辩、保护善意受让人的票据权利等方面作了规定，如第 13 条等。

七、关于法律责任。

《票据法》规定，对以下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票据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的；等等。同时本法还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付款人故意压票的行为规定了应承担责任。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一章 总则	(1)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2)
----------------	-----

第四条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2)
---------------------	-----

第五条 票据代理	(4)
----------------	-----

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	(4)
-------------------------	-----

第七条 票据签章	(5)
----------------	-----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	(6)
-------------------	-----

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6)
-----------------------	-----

第十条 票据的基础关系	(7)
-------------------	-----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9)
---------------------	-----

第十二条 非法、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	(9)
------------------------------	-----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	(9)
-----------------	-----

第十四条 伪造和变造票据的效力	(10)
-----------------------	------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11)
---------------------	------

第十六条 行使或保全票据权利的场所和时间	(14)
----------------------------	------

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	(15)
-----------------	------

第十八条 票据利益的返还请求权	(15)
第二章 汇票	(16)
第一节 出票	(16)
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	(16)
第二十条 出票的定义	(17)
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	(17)
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18)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19)
第二十四条 不具票据上效力的记载事项	(20)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	(20)
第二十六条 出票的效力	(21)
第二节 背书	(21)
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	(21)
第二十八条 粘单	(22)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	(22)
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	(23)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	(23)
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	(24)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的 效力	(24)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行为	(25)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	(26)
第三十六条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29)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的责任	(29)
第三节 承兑	(30)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	(30)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 承兑	(30)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	(31)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	(31)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	(32)
第四十三条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	(33)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后的责任	(33)
第四节	保证	(33)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	(33)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34)
第四十七条	未记载事项的处理	(35)
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35)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35)
第五十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36)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36)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	(36)
第五节	付款	(37)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的期限	(37)
第五十四条	付款人当日足额付款	(38)
第五十五条	汇票签收	(38)
第五十六条	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	(39)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39)
第五十八条	提前付款的责任承担	(40)
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	(41)
第六十条	付款的效力	(41)
第六节	追索权	(41)
第六十一条	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41)
第六十二条	追索权的行使	(42)
第六十三条	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处理	(42)
第六十四条	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拒绝	(42)

(18)	证明的效力	(43)
第六十五条	追索权的丧失	(43)
第六十六条	拒绝事由的通知	(44)
第六十七条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	(45)
第六十八条	连带债务人追索权的行使	(45)
第六十九条	追索权的限制	(47)
第七十条	追索金额和费用	(47)
第七十一条	再追索权及再追索金额	(47)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48)
第三章	本票	(48)
第七十三条	本票的定义	(48)
第七十四条	出票人资格	(48)
第七十五条	本票绝对记载事项	(48)
第七十六条	本票相对记载事项	(49)
第七十七条	提示见票的效力	(50)
第七十八条	付款期限	(50)
第七十九条	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50)
第八十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	(50)
第四章	支票	(50)
第八十一条	支票的定义	(50)
第八十二条	支票存款账户的开立	(51)
第八十三条	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	(51)
第八十四条	支票绝对记载事项	(52)
第八十五条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52)
第八十六条	支票相对记载事项	(53)
第八十七条	支票金额与空头支票的禁止	(53)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签章与预留签名印鉴一致	(54)
第八十九条	支票出票的效力	(54)

第九十条	支票见票即付	(54)
第九十一条	提示付款期限	(54)
第九十二条	支票付款的效力	(55)
第九十三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56)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6)
第九十四条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56)
第九十五条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56)
第九十六条	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56)
第九十七条	票据形式的准据法	(57)
第九十八条	票据行为的准据法	(57)
第九十九条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准据法	(57)
第一百条	票据提示期限的准据法	(57)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权利保全的准据法	(5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7)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	(57)
第一百零三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行政责任	(59)
第一百零四条	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59)
第一百零五条	付款人故意压票的法律责任	(59)
第一百零六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60)
第七章	附则	(60)
第一百零七条	期限计算	(60)
第一百零八条	票据的格式与印制	(60)
第一百零九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61)
第一百一十条	施行日期	(61)

(42)		(62)
(12)	配套法规	
(22)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62)
(02)	(2007年3月16日)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64)
(02)	(2007年10月28日)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66)
(72)	(1995年6月30日)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0)
(72)	(2006年6月29日)	
(0)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72)
(72)	(1997年8月21日)	
(0)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节录)	(77)
(72)	(1999年2月22日)	
(0)	《支付结算办法》	(78)
(02)	(1997年9月19日)	
(0)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29)
(00)	(1997年5月22日)	
(0)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136)
(00)	(2000年6月1日)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10)	问题的通知	(139)
(10)	(1995年12月7日)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	(143)
	(1998年6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48)
	(2005年9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	(151)
(2001 年 11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	(154)
(2001 年 7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58)
(2004 年 3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一起票据纠纷案中有关金融法律问题的答复	(160)
(199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2005 年 4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5)
(2000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注解

本条所述票据活动，是指引起票据权利或者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既包括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保证、承兑，也包括票据行为以外的票据活动，如票据的代理、票据追索权的行使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而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活动，或者是一部分票据活动发生在中国境内，一部分票据活动发生在中国境外时，法律的适用，由《票据法》第五章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加以详细的规定。

配套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7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注解

本条规定的是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出票人在出票时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记载签章，并且按照票据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应该在票据上进行签章，并且应该出示持有的票据，其仅需以此行为来证明自己是票据的权利人，而无须其他的证明。其他票据债务人只要在票据上进行了相关的记载，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仅就自己的记载承担责任，其他任何书面材料都无法增加或者减少其权利义务。

应用

1. 依据合同关系取得未经背书转让记名支票的持票人，是否是正当的票据持票人？

背书栏和被背书栏内容不属于可以授权补记的范围。记名支票的持票人如既不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在票据的背书栏和被背书栏内又均无其名称的，就不是正当的票据持票人，不享有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因此，如果根据合同关系取得票据，必须在票据上记载转让的过程，未经转让背书记载，不能认可持票人为合法的票据权利人。如持票人依合同关系未经背书而取得记

名支票，应当告知持票人依据合同关系，向债务人主张民事权利。如果诉讼到人民法院的，也应告知其以合同案件提起诉讼，而不应以票据案件提起诉讼。

2. 持票人与票据权利人之间是什么关系？

所谓“持票人”，是指持有票据的人，即拥有票据的收款人（票据的基本当事人）或者从转让人手中取得票据的受让人（非基本当事人），并不仅仅限于“真正的票据权利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并不等于票据权利人。虽然法律条文上没有使用“正当持票人”这样的概念，但实际上也是借鉴国外票据的立法先例后作了区分。从《票据法》第13条把主观上的恶意、重大过失与票据权利联系起来的逻辑结构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3. 如何辨别和理解《票据法》中的票据权利与非票据权利？

依照本条规定，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一顺序权利，付款请求权实现之日亦即追索权消灭之时；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惟有在付款请求被拒绝或者法定情形出现时才可以行使。因此，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拒绝提起诉讼的，法院一般不予受理，除非有《票据法》第61条第2款和《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3条所列情形之一。汇票付款请求权纠纷的当事人一般是持票人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本票付款请求权纠纷的当事人一般是持票人与出票人，支票付款请求权纠纷的当事人一般是持票人与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追索权纠纷的当事人一般是持票人与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等。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是指基于《票据法》的规定产生的但不是由票据行为直接产生的权利，是票据价款以外的债权关系，如票据交付请求权（《票据法》第55条）、票据返还请求权（《票据法》第10、12条）、票据损害赔偿请求权（《票据法》第105至107条）、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票据法》第18条）和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票据法》第41条）。

4. 票据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的区别是什么？

票据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虽然都是票据权利，但请求支付的数额不同：前者一般为票据所载金额（贴现的则要减去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贷款利